

105學年 疑似學障、情障學生 提報鑑定宣導活動

大成國小特教組

宣導日期：2016/10/06

◆ 情障定義 & 鑑定基準

-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，指**長期**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，**嚴重影響學校適應**者；其障礙**非因**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-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，包括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**注意力缺陷過動症**、或有其他**持續性**之**情緒或行為問題者**。
-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一.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**得**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 - 二. 除**學校**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**或任一情境**中顯現適應困難。
 - 三. 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**有顯著困難**，且經**評估**後確定**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**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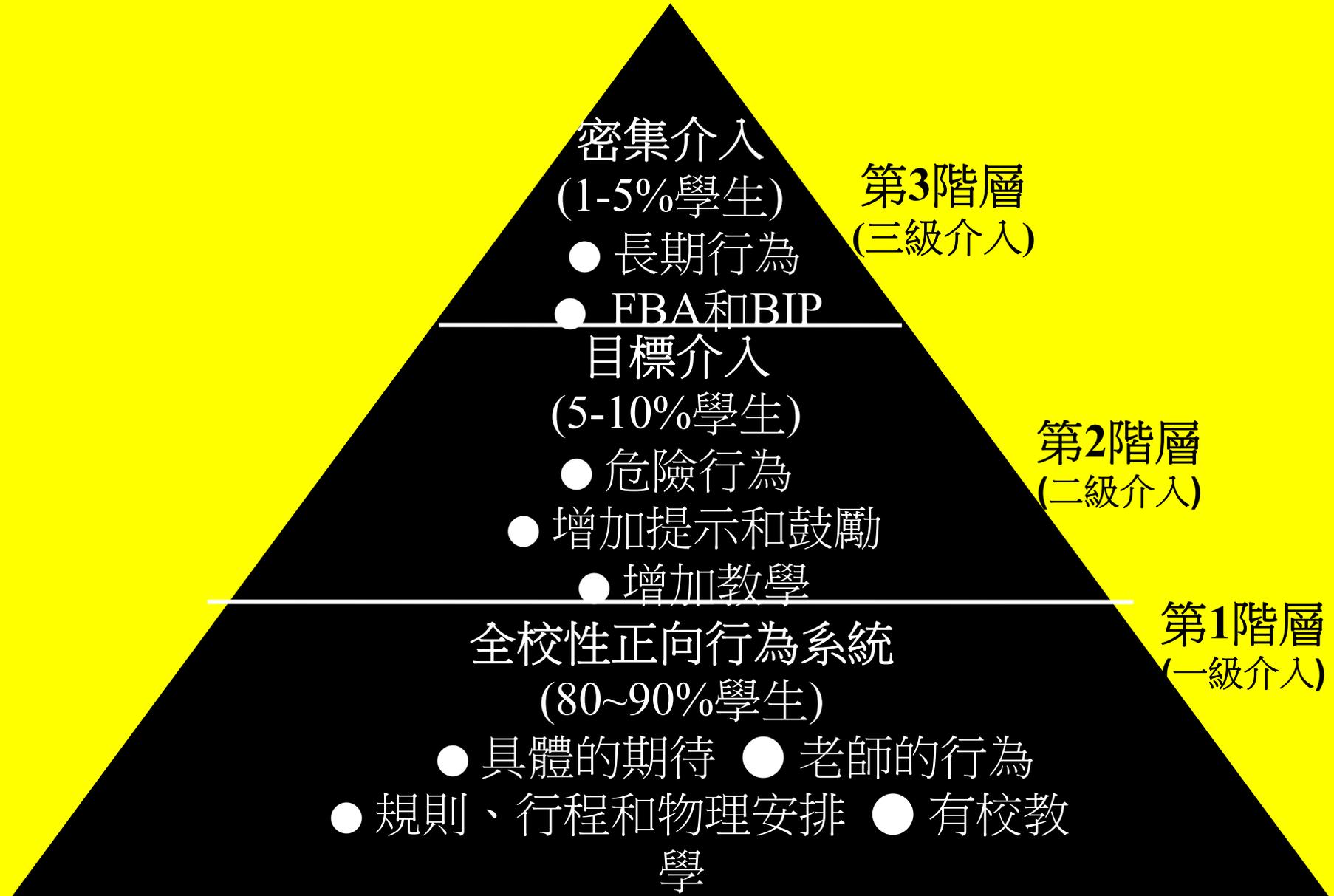
◆ 學障定義 & 鑑定基準

-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**並非因**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-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一. **智力正常**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 - 二. 個人內在能力有**顯著差異**。
 - 三. 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◆ 自閉症定義 & 鑑定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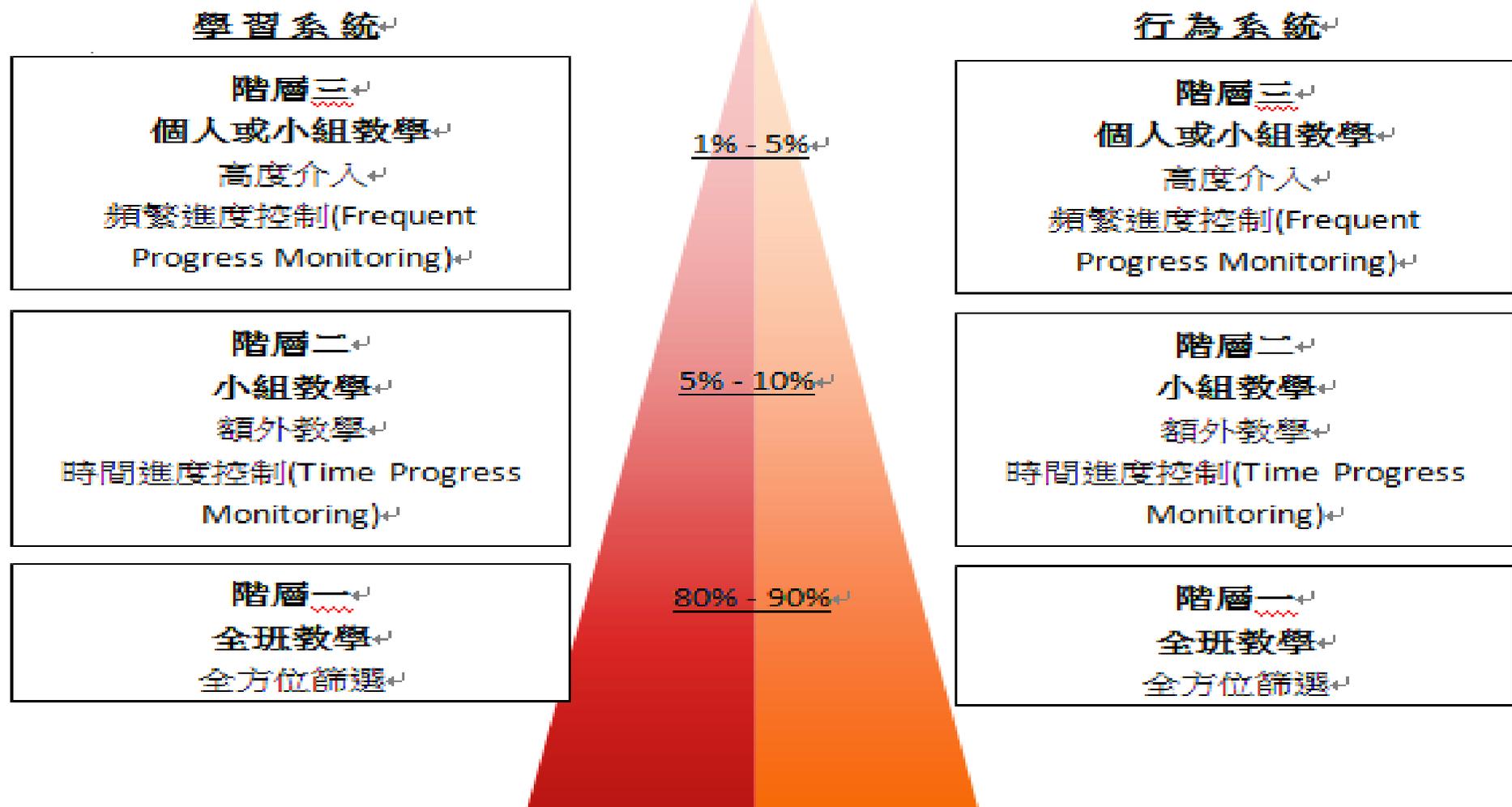
-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，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**溝通**、**社會互動**、**行為**及**興趣表現**上有**嚴重問題**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。
-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一. 顯著**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**。
 - 二. 表現出**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**。

◆三級預防的概念---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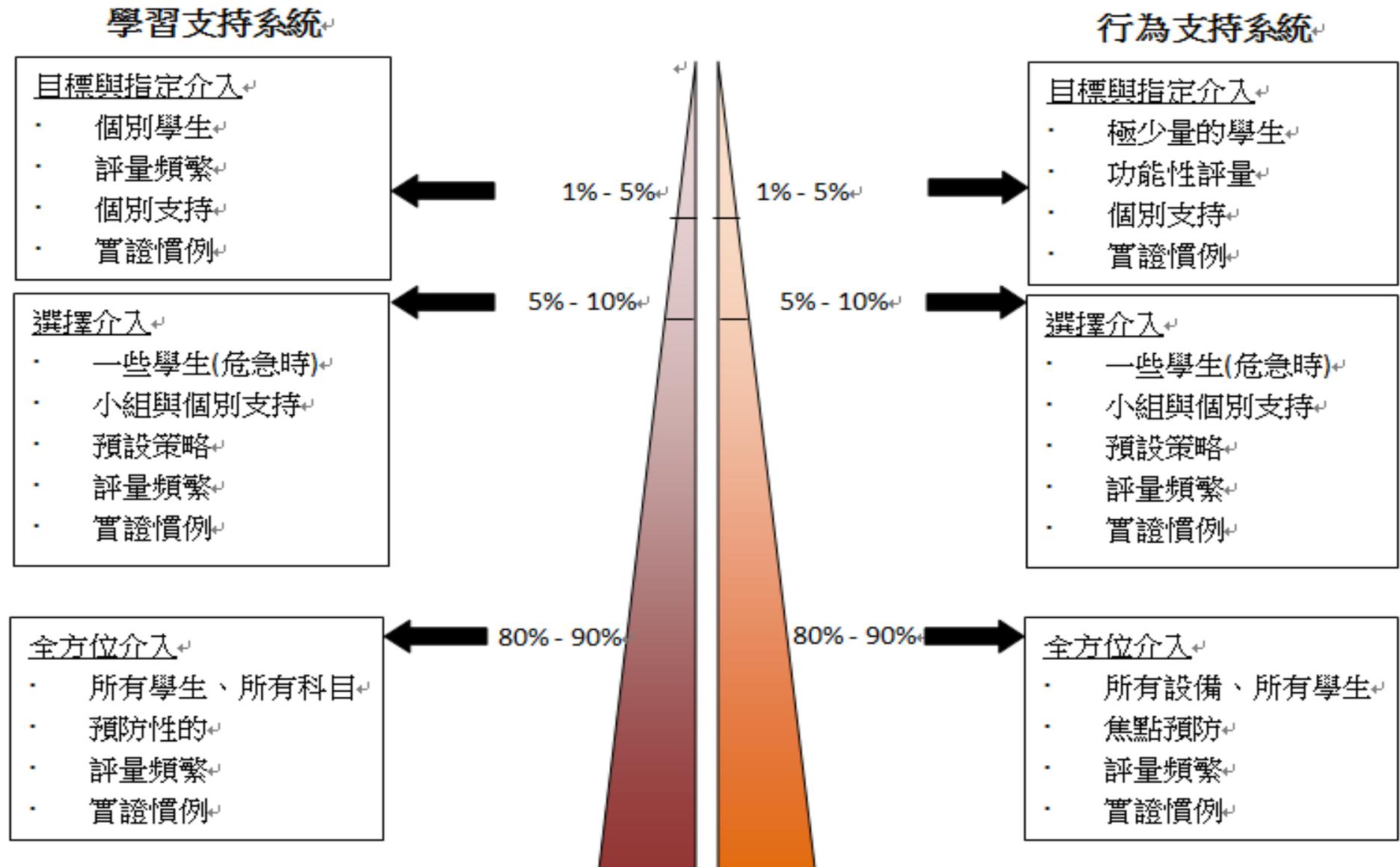


◆三級預防的概念

教學介入反應(RTI)與正向行為支持系統(PBIS)的流程



◆學習與行為的三階層模式支持系統



◆疑似學、情障提報

- 申請方式：

1.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（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）**提出申請**。
2.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（需取得**家長同意**）。

- 申請資格：

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**有學習或情緒行為問題**之學生。

(六年級學生提報請斟酌)

◆疑似情障鑑定---資料填寫

- 輔導主任、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：

1. 【附件十】個案會議資料(一)、(二)
2. 【附件十一】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

- 普通班老師：

1. 【附件六-1】家長同意書
2. 【附件八】100R
3. 家長、導師各填寫3份情緒行為測驗量表(正本)
4. 【附件九】個案輔導紀錄表(6次以上)
5. 【附件十二】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(請所有任課老師幫忙填寫，不夠請自行影印)

- 特教老師：

1. WISC測驗
2. 學習測驗資料(懷疑學生有學習障礙者)
3. 【附件5、13-15】

所有表格請至學校
輔導室公告下載

◆疑似學障鑑定---資料填寫

• 普通班老師：

1. SLD【家長同意書】+學生戶口名簿(或戶籍證明文件)影本
2. SLD【附件5-2】鑑定申請手冊
3. SLD【C125】小四以下
4. SLD【100R】(小五以上)
5. SLD【附件6】一、轉介前介入/教學輔導紀錄本(8次)
二、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

• 特教老師：

施測---基礎數學、閱讀理解、識字量、聲韻覺識(小一)

• 其他

1.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
2. 學期成績總表
3.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

所有【表格】
請至學校輔導室
公告下載

請把握提報時程

- 一、情障:105年10月06日--105年**10月25**日
- 二、學障:105年10月06日--105年**11月11**日